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加强安全评价机构和应急管理专家技术服务管理

为深入贯彻安全生产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安全评价机构和应急管理专家技术服务水平，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明确安全评价机构执业“七严禁”，要求应急管理专家技术服务“五不准”。

## 一、安全评价机构执业“七严禁”

(一) 严禁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的机构从事安全评价。

(二) 严禁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安全评价。

(三) 严禁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

(四) 严禁安全评价项目组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不符合配备标准。

(五) 严禁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评价程序和相关内容。

(六) 严禁出租、出借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和专职安全评价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机构从业。

(七) 严禁出具失实、虚假的安全评价报告。

## 二、应急管理专家技术服务“五不准”

(一) 不准未经许可或授权以应急管理部门名义开展工作。

(二) 不准利用专家身份便利向被检查单位直接或者变相推销、承揽与本人和所在单位有关的业务。

(三) 不准违反回避原则参加与被检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工作。

(四) 不准泄露国家秘密以及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五) 不准违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要求参与公共决策事项。

同时，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安全生产举报系统等渠道对安全评价机构和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将依职权及时调查处理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法给予奖励。

## 举报方式

### 01 微信举报

#### 方法一

扫描下方二维码“**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二维码，点击【**一键登录**】登记手机，点击【**我要举报**】阅读举报须知后进入信息填写页面，即可填写举报内容，在【**个人中心**】可以查看举报记录和受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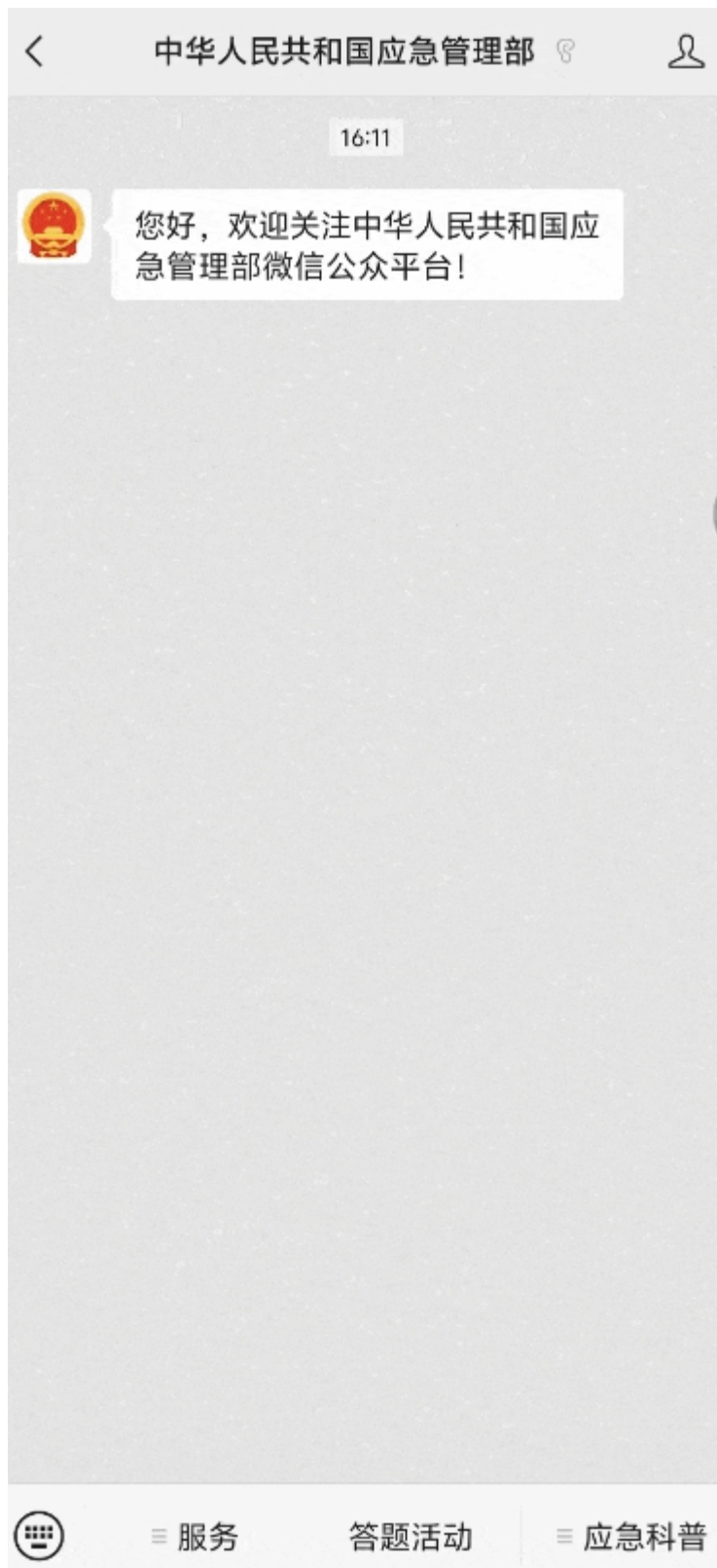




## 方法二

关注“**应急管理部**”微信公众号，通过底部菜单栏【**服务**】选择【**安全生产举报**】，进入举报平台。





### 方法三

登录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网址：

https://dctjfx.mem.gov.cn/aqscjb%23/#/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安全生产举报系统' (Safety Production Reporting System) on the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age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ministry's name and logo.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首页' (Home), '网上举报须知' (Online Reporting Notice), and '进度查询' (Progress Query).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我要举报' (I want to report) and contains a section for '请您在填写前仔细阅读须知内容' (Please read the notice carefully before filling out the report). This section includes a thank-you message and a list of reporting categories: '一、举报受理范围' (Reporting Acceptance Scope) and '二、其他安全生产举报' (Other Safety Production Reporting). The footer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website's ICP license number and a search ic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安全生产举报系统

首页 网上举报须知 进度查询

首页 > 安全生产举报

我要举报

请您在填写前仔细阅读须知内容：  
感谢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支持。为保障举报内容及时有效得到处理，请在填写举报内容之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举报受理范围

以下行业领域：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涉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2. 涉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3. 涉嫌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二、其他安全生产举报

根据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安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调查评估和统计司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政府网站 找错

## 02 电话举报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12350**